民事起诉状

原告：原告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负责人

地址：原告地址

被告：被告名称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地址：被告户籍地地址

手机： 被告手机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人民币理赔金额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保险费人民币拖欠保费金额元（逾期日期至理赔日期）；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违约金金额元（以理赔款及拖欠保险

费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违约金起算日期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至起诉日期，违约金共违约金金额元）；

1.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以上暂计人民币暂计金额元。

事实及理由：

贷款日期，被告与贷款人名称（以下简称贷款人名称简称）签订贷款合同名称，约定：贷款人民币贷款金额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利率上浮比；按月等额还本付息；

被告因上述贷款，向原告投保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原告同意承保，并出具《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载明：投保人为被告；被保险人贷款人名称；贷款情况：贷款金额贷款金额元；保险期间自个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赔偿等待期80天。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元；投保人应每月交付保险费每月应还保费金额元，分36次缴清；特别约定：保险人赔偿后，投保人需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和未付保费，从保险人赔偿当日超过30天，投保人仍未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则视为投保人违约，投保人需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从保险人赔偿当日开始计算，向保险人缴纳违约金。

贷款人名称简称于贷款日期依约向被告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元，贷款执行利率为贷款利率%。被告取得前述借款后，自逾期日期起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贷款人名称简称向原告索赔。理赔日期，原告向贷款人名称简称赔偿被告拖欠的借款本息理赔金额元,贷款人名称简称确认收到原告上述理赔款。被告拖欠了至理赔日的保险费拖欠保费金额元（因每月的保险费均是先保后付，故前述拖欠保险费金额=月保险费\*（理赔日-逾期日+30）/30）。

原告在理赔后即多次要求被告支付理赔款和拖欠的保险费，但截止至起诉日期，被告仍拖欠原告理赔款理赔金额元及保险费拖欠保费金额元。

被告与贷款人名称简称签订的贷款合同名称，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贷款人名称简称所在地为贷款人所在地。

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起诉法院

具状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起诉日期